

附件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
顧問業務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三條（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為第十四條）規定，連同附件，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負責人及 身分證字號	
發行股數		營業項目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每股面額			
核准設立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p>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p> <p>三、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專任之聲明書。</p> <p>四、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辦理專責顧問部門以外之業務之聲明書。</p> <p>五、含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公司組織圖。</p> <p>六、專責顧問部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p> <p>七、同業公會同意入會證明文件。</p> <p>八、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換發營業執照審查報告表。</p> <p>九、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十、營業執照費新臺幣 元整。（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p> <p>十一、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申請公司：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簽名或蓋章）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專責顧問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專任及第七條不得辦理專責顧問部門以外之業務規定，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六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第七條第二項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